

张家港保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控股子公司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增资标的名称：张家港保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张家港保税区长江国际港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国际”）。
- 增资金额：增加注册资本 58,668.23 万元。
- 本次增资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对外投资基本情况

为进一步支持公司控股子公司长江国际业务的发展，提升其资本实力和抗风险能力，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张家港保税区外商投资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外服公司”）向长江国际按现有持股比例进行同比例增资。其中：（1）公司以货币资金 53,235.69 万元向长江国际增资；（2）外服公司以经评估后的两宗仓储用地土地使用权作价 5,432.54 万元向长江国际增资，增资金额合计 58,668.23 万元。增资完成后，增资双方对长江国际的持股比例保持不变，长江国际的注册资本由 59,412.52 万元增加至 118,080.75 万元。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2年3月18日下午13时30分，以现场会议结合电话会议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7位，在规定的时间内，实际参加本次会议表决的共有7位董事。会议以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向控股子公司长江国际增资的议案》。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制度的规定，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外服公司以土地所有权向长江国际增资，增资资产需要在相关有权部门办理权属登记变更手续，变更完成后土地资产权属人将由外服公司变更为

长江国际。

(四) 本次增资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增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一) 公司名称：张家港保税区长江国际港务有限公司

(二) 注册地址：张家港保税物流园区内

(三) 法定代表人：高福兴

(四) 注册资本：59412.519385 万元

(五)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六) 成立时间：2001 年 4 月 18 日

(七) 经营范围：区内管道装卸运输、仓储(危险化学品限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的范围经营)、货物中转、装卸；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与贸易有关的代理业务、提供劳务服务；增值电信业务：信息服务业务（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不含信息搜索查询服务、信息社区服务、信息即时交互服务和信息保护和加工处理服务；在线数据处理与交易处理业务（仅限经营类电子商务），不含网络借贷信息中介类的互联网金融业务；网络技术研发及系统集成；计算机软件开发、销售；互联网信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八) 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2020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2021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总资产	1,465,747,599.75	1,435,642,796.01
净资产	845,817,658.20	786,421,206.25
	2020 年	2021 年
营业收入	443,051,368.83	264,956,959.41
净利润	183,400,324.89	104,450,675.61

（注：2020 年、2021 年财务数据已经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九) 长江国际增资前后的股权结构及各股东方出资额如下：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	增资前出资额	增资后出资额
保税科技	90.74	53,911.06	107,146.75
外服公司	9.26	5,501.46	10,934.00
合计	100	59,412.52	118,080.75

三、外服公司土地使用权基本情况

外服公司委托了江苏天元房地产评估造价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评估公司”）对其所属位于张家港保税区物流园区地号分别为 3501007（61422.30 m²）、0350010028000（24808.60 m²）的两宗仓储用地国有出让土地使用权市场价格进行评估。依据评估公司出具的两份《土地评估报告》【（江苏）天元（2021）（估）字第 ZJG0021 号、（江苏）天元（2021）（估）字第 ZJG0022 号】，两宗用地土地使用权评估单价均为 630 元/m²，评估价值分别为 3,869.60 万元和 1,562.94 万元，合计 5,432.54 万元。

经评估的土地使用权基本情况：

序号	国有土地使用权证编号	宗地位置	用途	面积（m ² ）	终止日期
1	张国用（2008）第 350051 号	张家港保税区物流园区长江中路北侧、十字港西侧	仓储用地	61422.30	2045-12-31
2	张国用（2009）第 0350066 号	张家港保税区物流园区长江中路北侧、十字港西侧	仓储用地	24808.60	2045-12-31

上述增资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等限制转让的情况，不存在涉及诉讼、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

四、增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协议主体

股东方：张家港保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张家港保税区外商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标的公司：张家港保税区长江国际港务有限公司

（二）增资方案

1、方案内容

保税科技以货币资金 532,356,865.35 元对长江国际进行增资，外服公司以评估价值 54,325,400.00 元的标的土地使用权对长江国际进行增资。此次增资为双方股东同比例增资，保税科技以货币增资，外服公司以土地使用权增资，增资完成后长江国际注册资本将由原来的 594,125,193.85 元增加至 1,180,807,459.20 元。其中：保税科技出资 1,071,467,461.50 元，占比 90.74%；外服公司出资 109,339,997.70 元，占比 9.26%。

2、外服公司土地使用权情况

（1）张国用（2008）第 350051 号，评估价值 38,696,000.00 元。

（2）张国用（2009）第 0350066 号，评估价值 15,629,400.00 元。

（三）土地使用权转让

在此协议经保税科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6 个月内办理完成土地使用权转让手续。

（四）违约责任

任何签约方违反本协议的约定，应根据相关法律规定和本合同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五）争议的解决

凡因履行本协议而发生的争议，由各方友好协商解决。未能解决的，则任何一方均可向长江国际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六）生效条件

本协议自双方加盖公章之日起成立。本协议生效的先决条件是本协议的签订以及本协议全部内容已得到各方董事会或股东会的批准、主管部门批准或授权。

五、本次增资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双方向长江国际增资有利于整合公司的液体化工仓储资源，促进长江国际业务的发展，符合公司的长期发展战略。

2、本次外服公司以土地使用权向长江国际增资，对外服公司的固体干散仓储业务和正常生产经营无重大影响。

3、增资完成后，长江国际仍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不会发生变更。对公司目前财务状况无重大影响。

六、风险提示

增资完成后，长江国际仍可能面临市场、经营等各方面不确定因素带来的风险。公司将加强风险管控和经营管理，力争获得良好的投资回报。

特此公告。

张家港保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3 月 22 日